

# 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市民族語學習機會，以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。
- 二、藉由族語課程，進行族語及文化傳承，以達族語復振之目的。
- 三、透過系統性的族語教學課程，培養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才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市民，對原住民族語學習有興趣者，以原住民族為優先錄取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，保留開班權益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一、族語學習班：

- (一)辦理方式：由本局自辦，課程內容包含拼音符號、單詞及日常對話認識等，培養族語聽說讀寫能力。
- (二)時數：以每周 2 小時為原則，各班開課時數達 30 小時。
- (三)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，其中瀕危語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達 5 人即開班，如未達 8 成本局保留開班權益。
- (四)授課地點分為實體上課(本市轄區內)及線上課程。

二、族語學習進階班：

- (一)本課程參訓學員建議為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程度，學習內容分為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及高級課程。
- (二)時數：以每周 2 小時為原則，各班開課時數達 30 小時。
- (三)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8 人本局保留開班之權益，其中瀕危語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

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達 5 人即開班，如未達 8 成本局保留開班權利。

(四)授課地點分為實體上課(本市轄區內)及線上課程。

### 三、上課時間及地點於成班後另行公告通知。

### 柒、報名時間及方法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0 日。

二、報名方法：

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CuEwuEd8YxhAN1qL9>)；或填寫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民局，並皆請來電確認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高小姐

(一)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3972

(二)傳真：(02)2960-1121

(三)電子信箱：AQ8224@ntpc.gov.tw

捌、執行成效考核事項：每班參與學員皆需報名並參加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以作為成果績效。

### 玖、獎勵措施：

本計畫學員出席時數達 7 成，且於課程結束後半年所舉辦之族語認證測驗取得以下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(與本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之獎勵金可同時申領)：

一、取得初級及中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。

二、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。

三、取得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 2,000 元。

## 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報名表

|        |  |      | 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姓名     |  |      |   |
| 設籍或居住區 |  | 族別   |   |
| 手機     |  | 電子信箱 |   |
| 報名方言別  |  | 報名級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|

1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民局，並請來電確認

2. 聯絡窗口：高小姐

-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3972
- 傳真：(02)2960-1121
- 電子信箱：AQ8224@ntpc.gov.tw